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X210000201811250011 | 东洲区搭连街电修社区两个私人煤场距离居民住宅30-50米，污染严重。投诉人反映整改不到位，没有解决距离过近问题。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6日接到信访案件投诉件后，东洲区环保分局，东洲区执法局立即展开调查。经查：诉件反应的两个煤场，一个在东侧为自有地，距居民宅40米。另一个在西侧为承租地，距居民宅140米。均为个人堆放，无任何手续。东洲区执法局已于2018年11月11日到东西侧两煤场厂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对裸露煤堆进行全覆盖，安装防风抑尘网。 | 基本属实 | 案件已办结。 1、为解决距离过近问题，东洲区执法局对煤场所有者进行了批评教育。2018年11月27日，煤厂所有者都写出书面承诺书，承诺该煤场停止经营，保证在2019年4月全部清除场内煤堆，在此之前已采取抑尘网覆盖，定期撒水措施，确保不再产生扬尘。 2、2018年12月2日东洲区执法局，东洲区环保分局现场检查，两煤场已对裸露煤堆进行覆盖，安装防风抑尘网。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区城管局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